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委托协审合同

泰财投评（2025 结初审）第 22 号-I

泰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 泰州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泰州市海陵南路302号

乙方： 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委托协审服务：

1.项目名称：泰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结算初审包1。

2.项目地点范围：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引凤路366号

3.服务内容：土建主体项目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项目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等。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因此产生的额外协审工作，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发生了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2）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建设周期延长的；

（3）其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委托协审业务。

三、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协审费。

四、本委托协审业务期限：审核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历天。

五、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规章及工程造价、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规定执行。

六、委托协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七、乙方承诺派出 6 名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协审，其中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曹东明 ，执业资格：建[造]11213200006894

项目组人员 1 万志明 ，执业资格 建[造]11013200026960

项目组人员 2 孟改梅 ，执业资格 建[造]14243200036963

项目组人员 3 钟英俊 ，执业资格 建[造]12233254016205

项目组人员 4 杨相丽 ，执业资格 建[造]11193200035285

项目组人员 5 袁秀红 ，执业资格 建[造]11223200017543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将本项目依考核办法按不合格项目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审费用的支付

1.本项目中标价 19.834 万元，按“泰财办〔2023〕4号”收费标准的 10 %计费，本项目委托协审付费在项目结算复审完成后，按采购文件的费用结算方法计算，双方核对确认金额后，乙方提供等额票据，并按甲方要求履行付费申请手续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服务要求

1.保证协审人员按要求到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

2.协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协审单位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不得以审谋私。

4.不得隐瞒被评审单位违反建设、财经法纪的事实。

5.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协审报告和计算书，并提供电子版。

6.协审报告内容要求有清晰、完整的审核说明、项目汇总表、具体明细 （要求书面两份、电子版一份）。协审报告应经协审单位内部三级复核，并签章。

7.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

定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电子数据等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9.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信息。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无效。

1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义务所编制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工作时间完成合同内容，则每逾期一天扣减协审费用的 2%，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2. 乙方协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投标承诺要求的，不予支付协审费用。如乙方出具的报告包含重大虚假信息或存在重大差错等因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审项目费用结清时为止。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送达与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本合同的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7 日后视为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约定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约定地址或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约定的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四、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合作过程中恪守廉洁纪律，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电子红包、购物卡、礼品、宴请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甲方及其人员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均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控告的权利。

十五、其　　他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有关的任何报酬。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协　审　人：（盖章）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廉政建设承诺书

泰州市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 泰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结算初审包1 项目评审工作，对评审廉政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项目组人员按要求到位，未经批准不擅自更换。除做好本次工作的同时，服从评审中心的统一工作安排。现场如有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有其他专业工程需评审，需及时增加专业人员。

2. 项目组须严格执行考勤纪律，不离岗，服从评审中心的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评审任务；

3. 依法、依规评审，客观公正，决不以审谋私，坚决杜绝讲关系、徇私情；

4. 坚决拒收被评审和监督服务对象以及下级机关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拒绝接受影响实施评审项目的吃请和旅游、娱乐活动；

5. 评审工作中不隐瞒查出的问题，谋取私利；不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收钱敛财；不利用参与国家评审项目的影响为配偶、子女、亲友谋取利益；

6. 严格依纪办事、依法从审。自觉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程序，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7. 项目组人员要忠于职守，依法评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隐瞒查出的被评审单位违反建设、财经法纪的事实；不提交内容虚假的评审证明材料或评审报告；个人不单独与被评审单位商谈评审事项处理意见；不以评审结果作交易，谋取私利；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

8. 严格执行评审中心制定的其他制度；

上述条款如有违反，评审中心作出的处理，本单位愿无条件接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